

此件为公示文件 浏览专用

# 沈阳市殡葬设施建设布局规划 (2024-2035年)

此件为公示文件 浏览专用

2024年11月

## 一、规划范围

沈阳市全市域范围，规划面积约12860平方公里，包括市内9区及康平县、法库县、新民市、辽中区等外围区县。



## 二、规划目标

**建立布局合理、覆盖全域、  
供需适配、远近结合、服务均衡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**

- 殡葬服务体系以公益性为主，提供安葬服务的公益性墓穴比例达50%以上；
- 县级公益性公墓覆盖率达到100%；
- 新增骨灰节地生态安葬比例达68%以上。

注1：全市殡葬服务体系以公益性为主，即指公益性安葬设施墓穴比例占总墓穴数量50%以上。

注2：县级公益性公墓覆盖率达到100%，即指外围区县至少规划一处县（区）级公益性安葬设施。

注3：骨灰节地生态安葬，即指墓穴 < 1m<sup>2</sup>的墓碑式安葬以及海葬、树葬、花坛葬、草坪葬、格位葬和长期寄存等安葬方式。

### 三、规划期限与对象

---

**规划期限**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为2024年至2035年。

**规划对象**包括全市殡仪馆设施、骨灰安葬（放）设施以及特殊习俗少数民族公墓。

- **殡仪馆设施**：指可提供接运遗体、遗体寄存、火化等基本殡葬服务以及悼念、守灵等延伸殡仪服务的场所。
- **骨灰安葬（放）设施**：指两类设施，一类可为所有居民提供骨灰安葬的公共墓地/骨灰堂、塔等，无服务范围限制的经营性骨灰安葬（放）设施；一类可为本辖区内户籍/常住居民提供骨灰安葬的公益性骨灰安葬（放）设施，此类设施分为市-区（县）-乡镇-村”四级体系，可按照“调整销售范围”方式进行动态调整。
- **特殊习俗少数民族公墓**：指为回族、维吾尔族等少数民族提供遗体安葬服务的公墓。

### 四、供需研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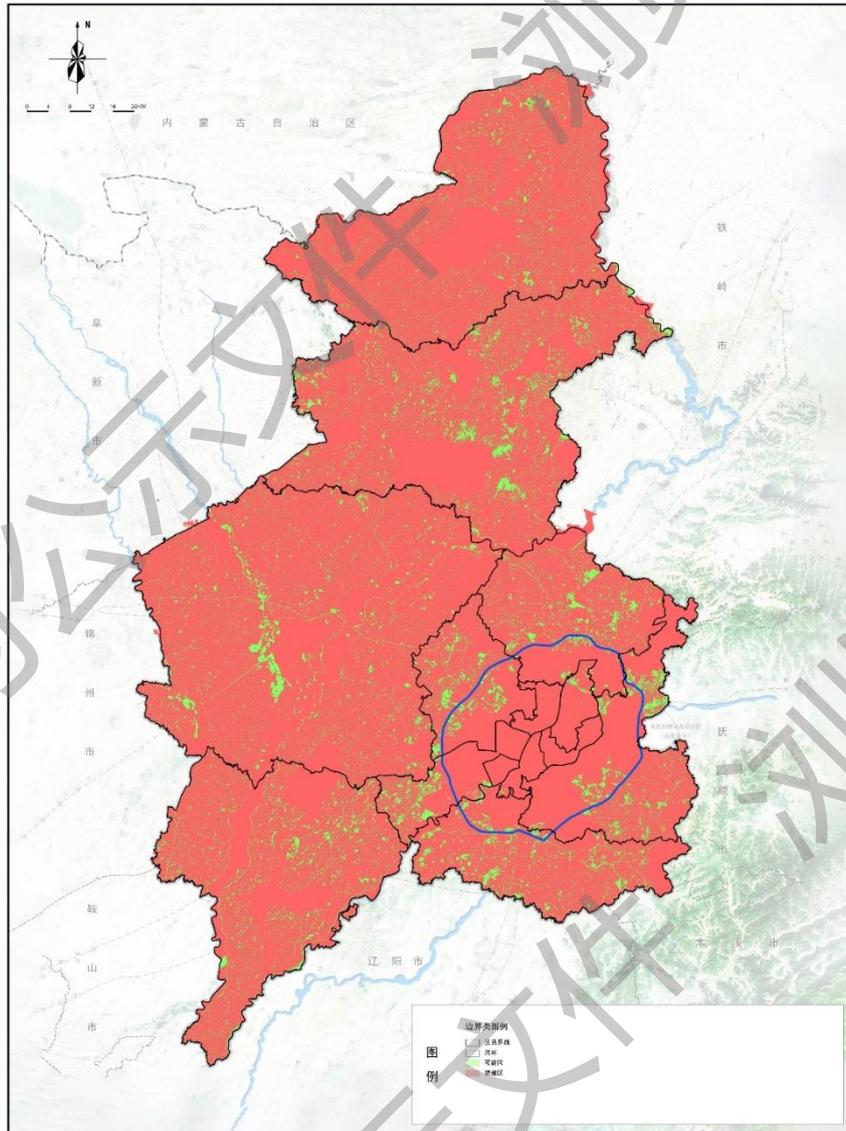
---

衔接《沈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，预测规划期末年殡葬人口规模。

研判现状殡葬设施服务容量可满足近年需求，至规划期末年需扩充殡葬服务设施容量。

## 六、布局方案

在沈阳市市域范围划定禁墓区、可建区2个分区，形成建设空间管控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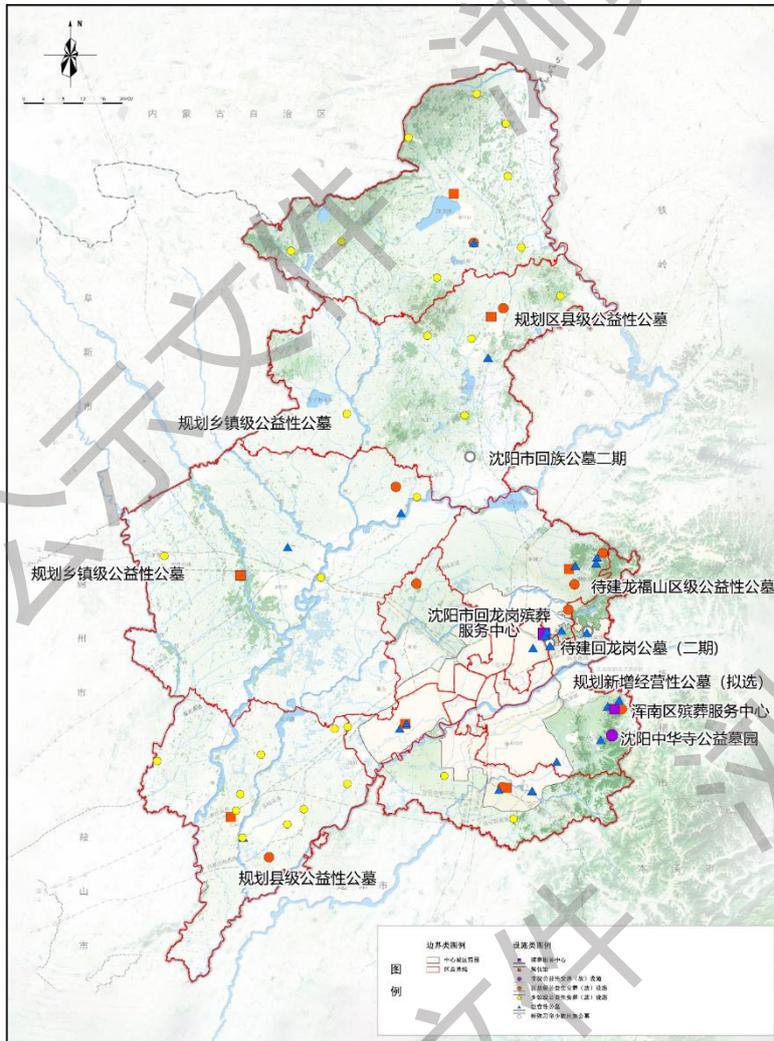


禁墓区：涉及“三沿六区”、“规划冲突”、“条例禁止”以及产生“邻避效应”的空间。

- “三沿六区”类空间，即基本农田保护区、一级水源保护区、文物保护区、风景名胜保护区、城镇建成（规划）区、开发区及水域、铁路、公路干线两侧；
- “规划冲突”类空间，即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；“条例禁止”类空间：即耕地、林地等；
- “邻避效应”类空间，即市（县）中心城区、生产、生活功能聚集区。

可建区：除禁墓区以外的市域其他区域。

至规划期末年，在沈阳全市域范围内形成共9点位，即“2中心、7馆”殡仪设施体系提供殡仪服务，形成60处重点管控安葬（放）设施提供主要骨灰安葬（放）服务，3处特殊习俗少数民族公墓为少数民族提供土葬服务。



### 殡仪设施体系：“2中心、7馆”

- 2中心，为浑南区殡葬服务中心与沈阳市回龙岗殡葬服务中心；
- 7馆，为各区县殡仪馆。

### 安葬设施体系：重点管控安葬（放）设施“60处”。

- 经营性公墓：共22处。
- 公益性安葬（放）设施：乡镇级以上公益性安葬（放）设施共38处，其中，市级公益性公墓1处；  
区（县）级公益性公墓10处；  
乡镇级公益性安葬（放）设施27处；  
村级公益性公墓：结合村庄规划落实。

注：沈阳市公益性安葬（放）设施按照“调整销售范围”方式进行动态调整。